

重寫《公司條例》

《公司條例草案》擬稿第二期諮詢

諮詢總結

勘誤

請注意對諮詢總結的下述修訂：-

1. 第 7 段第一句中，“...其間我們共收到 57 份意見書(其中 24 份來自...” 應為 “...其間我們共收到 59 份意見書(其中 26 份來自...”。
2. 附錄 II 回應者名單應包括下述回應者：-

國泰航空公司
太古股份有限公司

上述修訂已納入諮詢總結的互聯網版。

我們在編製諮詢總結時已考慮了與第 2 段所述回應者的意見書類同的意見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